

我国将9月30日设立为烈士纪念日

国家每年举行纪念烈士活动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8月31日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以法律形式将9月30日设立为烈士纪念日，并规定每年9月30日国家举行纪念烈士活动。

决定指出，近代以来，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为了国家繁荣富强，无数的英雄献出了生命，烈士的功勋彪炳史册，烈士的精神永垂不朽。为了弘扬烈士精神，缅怀烈士功绩，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出设立烈士纪念

日的决定。

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草案于8月25日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就决定草案向常委会作说明时介绍，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建议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呼声越来越高。

关于烈士纪念日为何确定为9月30日，李立国介绍，1949年9月30日是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奠基日，在国庆节的前一天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既能充分体现“国庆勿忘祭先烈”的情怀、突出国家褒扬烈士的主题，又能与党和国家领导人10月1日上午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等烈士纪念活动相衔接，因此确定为这一天。

民政部党组成员、优抚安置局局长邹铭：

设立烈士纪念日可谓“十年磨一剑”

今年9月30日，我国将迎来首个烈士纪念日。民政部党组成员、优抚安置局局长邹铭8月31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民政部从2005年开始相关研究论证工作，烈士纪念日的设立可谓“十年磨一剑”。

设立纪念日是各界呼声

记者：烈士纪念日的设立经过怎样的研究论证过程？

邹铭：近年来，社会各界人士、专家学者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出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建议，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也多次呼吁设立烈士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2008年人民网等新闻媒体就“设立烈士纪念日”的问题征求网民意见，获得广泛支持。设立烈士纪念日，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呼声。同时，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设有专门纪念烈士的节日，比如美国、俄罗斯、英国、加拿大、韩国、孟加拉国、缅甸等。

为此，民政部自2005年起多次召开由中宣部、文化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及中国民俗学会等部门和部分民俗专家参加的研讨会，并会同国务院法制办先后4次征求16个相关部门和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意见。各地各部门和专家学者均赞同设立烈士纪念日。

2013年4月4日，经中央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研究设立烈士纪念日”。

对纪念活动将作专门部署

记者：烈士纪念日将会有哪些安排？

邹铭：烈士纪念日设立后，国家将举行纪念烈士活动。同时，国家对各地开展烈士纪念活动也将作出专门安排部署。当然，对烈士的纪念褒扬并不意味着局限在纪念日这一天，还应体现在社会生活和工作的方方面面。

近代以来约有2000万烈士

记者：我国有多少烈士？

邹铭：据不完全统计，约有2000万名烈士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英勇牺牲。由于战争年代条件有限，许多先烈没有留下姓名。目前，全国有名可考、并收入各级《烈士英名录》的仅有193万余人。近几年，每年新评定的烈士数量在300人左右。

我国国内现有烈士墓98.9万余座，烈士纪念堂馆、碑亭、塔祠、塑像、骨灰堂等纪念设施2.9万余处。在全球22个国家和地区，我国还有170多处烈士纪念设施。

与烈士褒扬有关的几个数字

每年1亿多人次瞻仰烈士陵园

- 每年有一亿多人次到烈士陵园参观瞻仰
- 通过网络平台祭扫烈士、寄托哀思的网民人数不断增加
- 很多烈士的英雄事迹在文学作品、广播影视中传颂

2部条例

- 《烈士褒扬条例》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份中央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

3部民政部令

- 《烈士安葬办法》
-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 《烈士公祭办法》

23次提高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

目前，全国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属：20余万人
其中，城镇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每年13860元
农村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每年7970元

2017年起香港可由普选产生行政长官

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产生二至三名行政长官候选人

法时：

(一) 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而规定。

(二) 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产生二至三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候选人均须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资格选民均有行政长官选举权，依法从行政长官候选人中选出一名行政长官人选。

(四) 行政长官人选经普选产生后，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三、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予以规定。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提出，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如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未能经法定程序获得通

过，行政长官的选举继续适用上一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五、香港基本法附件二关于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现行规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立法会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由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会议强调，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政策，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办事，稳步推进2017年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是中央的一贯立场。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依照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共同努力，达至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本版均据新华社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提交的有关报告，并于8月31日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决定，决定2017年开始行政长官可以由普选产生。

这是香港民主发展的历史性时刻，迈出香港政改“五步曲”的关键第二步。后续如能顺利走完香港特区立法会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法律程序，将使500多万香港合资格选民第一次实现一人一票直接选举行政长官的权利，从而在回归祖国20年时实现香港民主发展的历史跨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一、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